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5年11月7日行政會議訂定  
96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  
103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3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4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6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1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4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以期達到自我改善，提升績效，追求卓越之目的，依大學法第五條之規定，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評鑑類別包含校務類評鑑及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兩大類。評鑑類別及受評單位如下：  
一、校務類：受評單位為本校組織規程內所設置之行政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  
二、專業類：受評單位為本校組織規程內所設置之各系、所及學位學程。
- 第三條 校務類評鑑之評鑑項目：參酌評鑑當年度教育部公告之評鑑項目，並可增訂具本校特色之評鑑項目。
- 第四條 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之評鑑項目：依教育部認可及本校委辦之專業評鑑機構規定辦理，並可增訂具本校特色之評鑑項目。
- 第五條 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諮詢與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為辦理各類別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暨工作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自我評鑑及外部自我評鑑二個階段。內部自我評鑑及外部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但須於接受教育部評鑑之前一年辦理。  
一、內部自我評鑑：聘請校內熟悉評鑑事務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校外專家擔任委員，以實地訪視方式實施。  
二、外部自我評鑑：邀請校外評鑑委員擔任委員，採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必要時得配合需要調整。
- 第八條 本校實施自我評鑑，需遴聘內部自我評鑑委員及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其遴聘要點另訂之。
- 第九條 自我評鑑採書面及實地訪評方式，其程序如下：

- 一、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前一個月依第三條與第四條規定之評鑑要項，撰寫自評報告書，送評鑑委員先行審閱。
- 二、實地訪評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實地訪評以一天為原則。
- 三、評鑑委員至受評單位實地訪評後，應於二星期內提出評鑑報告書，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參據。

第十條 自我評鑑之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十一條 已參加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類評鑑機構評鑑之系所(學位學程)，在認證有效期限內，得免參加專業類自我評鑑。

第十二條 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受評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